

开展有针对性的纪律培训。要发挥好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阵地作用，在主体班次安排《条例》辅导课程或教学内容，多开展案例教学、互动教学、研讨教学，提升培训实效。要严明培训纪律，抓好学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决不能出现边学纪、边违纪的情况。

三是达到什么效果。集中教育是阶段性的，学习是一辈子的事。要通过深入培训，让党员干部在学好《条例》的同时，养成学习党内法规的良好习惯，把纪律学习作为必修课、常修课。要把党纪教育和党性教育、廉洁教育贯通起来，引导党员干部在学纪知纪中坚定理想信念，在明纪守纪中筑牢思想防线，把他律要求内化为自觉行动。

三、加强组织领导，力戒形式主义，确保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各项任务

从今天会议开始，我省党纪学习教育正式启动。这次学习教育总体安排4个月，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扛起领导责任，认真谋划安排，有力有序推进，确保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第一，要精心组织实施。全省党纪学习教育在省委领导下进行，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抓好统筹协调。各级党委（党组）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确保各项工作抓扎实、不走样。基层党委要指导所辖党支部制定学习计划，加强督促把关，防止出现偏差。这里强调，这次党纪学习教育，中央和省级不再派出督导组，各级工作专班要加强指导督导，对基

层反映的问题，要做好指导工作。

第二，要抓好工作统筹。学习的目的是为了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结合起来，同完成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同纵深推进清廉云南建设结合起来。要分类指导，采取简便有效的方式，抓好农村党员、“两新”组织党员、流动党员的学习，不搞“一刀切”。要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及时反映我省党纪学习教育的进展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三，要严防形式主义。学习党纪不是难事，关键是坐下来、静下来，用心学、真学真用。要把党纪学习教育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结合起来，与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统筹起来，不随意增加“自选动作”，不搞无意义的形式创新，不能以做了多少笔记、写了多少体会，来评判学习教育成效。要严把政治关，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主义，提前研判、有效防范，严防“低级红”、“高级黑”。

同志们，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意义十分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学习教育，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学出绝对忠诚、学出坚定信仰、学出使命担当、学出严明纪律，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本文系中共云南省委书记王宁2024年4月12日在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1次会议上的讲话，略有删节。标题为编者所加。）